内乡县义务教育阶段音乐教学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11325042021111800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分办法

第七章　　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义务教育阶段音乐教学软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义务教育阶段音乐教学软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113250420211118002

采购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1-149

2、采购项目名称：内乡县义务教育阶段音乐教学软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738200.00 元

最高限价：4738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标段	内乡县中小学音乐学科教育信息化软件及音乐教师配套培训服务采购	4738200.00	47382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内乡县中小学音乐学科教育信息化软件及音乐教师配套培训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第七章“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5.2 采购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划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划分为一个标段

5.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3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3、方式：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售价：0 元/标段。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

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内乡县教育路

联系人：张星

联系方式：18238118526

2、监督部门：

名称：内乡县财政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人：时一博

联系方式：13525663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3、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中路 716 号中州新贵大厦 7 楼 777 号

联系人：陈欢欢

联系方式：18736565692

电子邮箱：nyfdzb@163.com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欢欢

联系方式：18736565692

发布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内乡县教育路 联系人：张星 联系方式：1823811852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中路 716 号中州新贵大厦 7 楼 777 号 联系人：陈欢欢 联系方式：18736565692 电子邮箱：nyfdzb@163.com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内乡县义务教育阶段音乐教学软件采购项目
		4113250420211118002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内容	内乡县中小学音乐学科教育信息化软件及音乐教师配套培训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第七章“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7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9	*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	1、供应商如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原件要求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所有上传的原件审查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1	是否退还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否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开标程序	（1）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2）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1 人）；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人数（ 4 人）； 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同样情况时，依次类推。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同样情况时，重新招标。
2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8	*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 号文件规定。方式：现金或转账。
29	*中标候选人评定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

		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30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4738200.00元）**
31	**中小企业**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

		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企业信用体系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应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协商；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内乡县义务教育阶段音乐教学软件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合格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产品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地市政府采购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10）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及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9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包）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投标预备会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5.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5.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分办法

第七章　　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以网上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网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经常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相关内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所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 投标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费用，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3.3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3.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

13.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依据“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6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17.1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条款的承诺及说明：

17.2.1 项目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升级和网上支持。

17.2.2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4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17.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参加投标，则视为接受上述要求，供应商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8.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20.1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系统生成的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20.3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0.4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1 投标截止期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 递交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 条规定编制、加密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下载地址(首页—办事指南中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24.2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24.3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4.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评标工作

25.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按有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 30.6 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3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实质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实质偏离和保留。实质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26.10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

（5）货物交付使用时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26.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2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5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申明的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4) 投标货物的品牌、性能质量；

(5) 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计划；

(6) 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计划；

(7)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8) 其它评标因素。

27.6 在“评分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被授权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不进行澄清的，将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的后果。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错误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本条 1-4 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0.1 根据第 26、27、28 条综合审查评定，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1.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1.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9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结果的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

告。

32.2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的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为本项目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中标人若自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履约保证金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

35.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3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三十日内持单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备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7 合同融资

37.1 合同融资：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1）。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七、验收

39 质量标准

39.1 中标方保证其服务质量及技术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39.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0 质量验收

40.1 采购验收在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所提交的应是全新生产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0.2 所供货物必须全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40.4 投标货物由供应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41 验收方式

41.1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

41.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1.3 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由中标人自行换货；

41.4 在验收过程中，凡发现因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不能通过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它

42 *付款方式：

42.1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42.2 对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货款。

42.3 验收过程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3 质疑与答复：

4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3.2 联系部门：采购人：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内乡县教育路，联系人：张星，联系方式：18238118526；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南阳市中州中路 716 号中州新贵大厦 7 楼 777 号，联系人：陈欢欢，电话：18736565692。

4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3.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5 供应商应当知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法律责任

4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4.2 供应商有 44.1 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44.3 若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未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对其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其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之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述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总则

定义

合同：除非特别说明，“合同”一词均指本合同。

授权代表：甲乙双方各有一至二名授权代表，处理本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宜。

不可抗力：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之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合同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通告

为执行本合同所需要通告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等）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

通告的消息以挂号信、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等形式发给规定的对方联系地址，都可视为提交，并在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后生效。

5、本合同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第二条 产品

产品名称

（版本号或型号）

功能简介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货方式、时间

_____。

第四条 甲方义务

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拷贝、复制、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其他任何所有权纠纷，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在软件的安装过程中，乙方要全面配合甲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收到甲方合同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系统的安装和功能验证，并通过 EMS 快件向甲方邮寄软件光盘，光盘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安装程序、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给甲方的软件产品中没有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

乙方免费为甲方软件使用人员现场培训一次。

乙方应该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能够符合甲方的使用目的，若因为产品质量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软件服务义务

乙方为软件提供 1 年免费升级和网上支持，乙方将开通技术热线和专用邮址为甲方客户提供方便。1 年后若甲方仍需软件升级或技术支持服务每年要向甲方支付 ____元。

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受损但又必须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将收取维护费和服务费。

第七条 争议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书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软件款时，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5‰的滞纳金。本合同的买卖行为系不可撤销之行为，单方撤销的，应支付对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付软件时，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物总金额5‰的滞纳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之损失。乙方不能履行第五七条之义务，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损失之责任。

因不可抗拒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同样有效。附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帐号：	
指定代表人：	指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格

1.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量	
售后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3 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元）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资格证明资料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5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2.7 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单位组织的招标资质审核中提交如下材料：

（材料目录）

…

我单位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2.9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证明文件

3.1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4					
	……				

注明：投标货物的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3.2 投标产品技术、质量等证明文件；

3.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3.4 音乐教师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4、商务资料证明文件

4.1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商务条款号 1				
2	商务条款号 2				
3	商务条款号 3				
4	商务条款号 4				
	……				

注明：投标文件的商务描述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2 投标人资格申明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3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标金额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4 售后服务计划

一、售后服务计划：

（1）明确服务期限及对服务期内的具体承诺；

（2）出现质量问题后排除及解决问题的时间；

（3）对服务期以后的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等的承诺；

（4）其他服务及优惠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4.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承诺日期：_____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才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分办法

<table>
<tr><td colspan="4">一、初步评审：</td></tr>
<tr><td rowspan="5">2.1.1</td><td rowspan="5">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有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证件扫描件为准）</td></tr>
<tr><td>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td><td>提供近三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年限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中审计报告扫描件为准）</td></tr>
<tr><t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td><td>提供2021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td></tr>
<tr><t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td><td>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td></tr>
<tr><td>信誉要求</td><td>（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 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2）无行贿行为承诺（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td></tr>
<tr><td rowspan="2">2.1.2</td><td rowspan="2">符合性评</td><td>供应商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
<tr><td>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td><td>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td></tr>
</table>

	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详细评审：			
2.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30分） 2、技术部分（60分） 3、商务部分（10分）		
2.2.2(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报价说明：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供应商报价过低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供应商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30%）×10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1)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程度（36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6分，“★”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投标产品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中非“★”项技术指标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2)项目组织实施计划（5分）	评委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酌情赋分，科学、合理、实用的得4-5分，基本科学、合理、实用的得2-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3）培训方案（15分）	评委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音乐教师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酌情赋分，科学、合理、实用的得11-15分，基本科学、合理、实用的得6-10分，一般的得1-5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4)投标产品质量（4分）	评委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知名度、先进性、市场认可度等内容酌情打1-4分。
2.2.2（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分）	(1)供应商综合实力（8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8分。（每份完整业绩要求提供合同书，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2)售后服务及其它（2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的详细程度和合理性以及服务期外的优惠条件酌情打1-2分，不详细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2 款及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其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形处理办法：

若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3 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情形处理办法：

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等，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约定：

3.4.4.1 情形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的约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2）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3 项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3）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4.2 情形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的约定：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4.3 情形三（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约定：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3.4.4.1 或 3.4.4.2 规定处理。

3.4.5 评标过程中出现随机抽取情况的处理办法：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参加抽取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抽取，并形成书面记录，随评标报告一并存档。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章　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音乐教学软件	套	159

二、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习主席更加重视教育发展、人才培养和音乐美学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富强以及和谐生活注入了生机和活力。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习主席指出，美育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让中华美为文化自信筑基。2020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习主席强调，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央及时制定下发了《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把美育教育和音乐教学提升到应有位置。河南结合实际，制定下发教育改革意见，通过实验区的方式对美育和音乐教学作出具体部署。

目前内乡县音乐学科教师短缺，音乐课开设困难；音乐教师水平需要提高。为响应国家“五育并举”政策部署，全面提升音乐教学水平，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教育局决定通过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内县乡中小学全面实施音乐教学信息化，以解决音乐学科教师短缺的现实困境，并配套开始音乐教师成长培训计划。

三、需求简介

1、音乐学科课堂教育信息化支撑软件

（1）基于真人歌唱录音的计算机辅助歌唱教学

歌唱教学是音乐课教学的基础内容，教学模式应包括：旋律、节奏等示范演唱，考虑歌唱学习更多是模唱，即向老师学习，因此我们要求所有教学模式采用的示范需要通过专业人员录音，直声歌唱，节奏音准高度准确适合学生模仿。

（2）对特有的教学模式能实现各种的粒度歌曲进度跟踪教学

学生在学习歌曲较难部分，对于节奏、旋律、乐句等需要细节学习，因此需要支持到每个小节的粒度教学。

（3）为课本主要歌曲提供专业化音乐结构分析

歌曲结构是歌曲的骨架，考虑县内老师专业知识差异较多，我们要求能提供课本主要歌曲的音乐结构分析。

（4）为课本主要歌曲配套歌曲背景、作者介绍以及多媒体视频等教学资源

软件应配备主要课本歌曲的背景知识、作者介绍等，并配套歌曲的视频，如不同演奏模式等。

（5）为音乐教师提供课本批注功能

音乐教师在上课过程中，需要对数字化课本进行圈注，甚至在已有的乐谱基础上进行再创作。

（6）为专业音乐教师提供智能音乐白板功能

提供五线谱、简谱、字母谱、身体打击乐为基础的白板教学功能，便于教师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并支持在办公室等非教室环境创作后，通过 U 盘等应用于课堂教学。

（7）至少提供以下系列主题课程及音乐游戏

五线谱教学系列课程；视唱练习课程；乐曲欣赏课程；身体打击乐课程；音乐游戏，包括声势游戏、节奏游戏等。

（8）提供音乐教学资源库支持

提供音乐教学资源库，并支持在线升级。资源库包含中国民族音乐介绍与欣赏、世界各国国歌赏析、西方音乐家介绍（视频）等。支持收藏老师感兴趣的资源，并可以管理本地的教学资源。

（9）提供在线、离线双模式课堂教学

考虑到域内各校网络情况不一样，我们要求软件能在线和离线工作两种模式。在线模式能支持自动升级。

（10）提供在线备课并与教室教学无缝衔接支持

支持老师按单元在线备课，并能组合多种教学资源为某课时服务。支持在线、离线等方式与教室课堂教学无缝衔接。

（11）其他辅助功能

要求支持老师软件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为未来教育局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2、音乐教师培训

有质量的音乐教育离不开优秀的音乐教师，提高音乐教师的音乐素养和优化教学方法势在必行。由于大部分音乐教师在大学时期，并没有系统的学习过音乐教育的方式方法，需要对音乐教师做出相应的系统性的培训。

教法培训主要以世界最著名的“柯达伊音乐教学体系”为主。不少于 2 年的中小学音乐教法培训，不少于 40 节课，可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提高教师音乐综合素养、掌握中小学音乐学科教学的方式方法。

四、技术要求如下：

（1）功能参数

★	1	软件包括音乐教育云端服务和教室云客户端，以满足教师、学校不同的网络环境和使用模式。
★	2	云客户端给予教唱歌曲提供真人范唱、旋律、歌词示范，提供速度调节、带唱、跟唱、伴奏、节奏等功能，并有进度跟踪，自动放大乐谱，方便后排学生观看；教师可指定音乐区间、部分、段落开展以上各种教学模式。
★	3	云客户端可以直接在数字化课本上提供教学交互，展示作者介绍、歌曲结构分析等教学资源。**提供音乐课本制作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	4	云客户端支持导入教师个人教学资源，并进行管理和检索，可在教学中通过软件进行展示。
★	5	云客户端提供离线教学功能，在教室没有网络的情况下，可通过课程资源导入完成基本的课堂教学。
★	6	云客户端支持在线备课，进行教学内容规划和组织。备课内容可直接推送到教室在线使用。**提供备课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	7	云客户端提供音乐教学资源搜索，可收藏感兴趣的音乐资源素材、下载和组织放入教案中。**提供搜索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	8	云客户端支持直接拉取云端教师收藏资源，并提供检索，可在教学中通过软件进行展示，方便教师使用。
◆	9	云客户端提供教师个性化课本管理，并支持课本资源在线升级，提供问题反馈功能。
★	10	云客户端支持课本批注功能，支持在课本乐谱上进行歌唱进度指示，对批注信息可以保存到本地，并再次打开使用。
★	11	云客户端支持智能白板功能，包括常用简谱、五线谱、字母谱、音乐符号、身体打击乐符号，支持节拍器、节拍器放大功能，支持课本范唱、伴奏以及本地音乐等做白板背景音乐；支持白板内容导入导出。**提供智能白板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	12	为教育局提供集中部署基于 3D 虚拟世界环境的音乐教育活动。**提供相关研发证明材料。**
★	13	为教师培训提供课程管理、课表管理、作业管理功能。**提供培训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	14	软件提供本校教师管理、密码找回、记住密码、自动升级功能。

（2）资源内容参数

★	1	每课（单元）提供作者介绍、音乐分析、推荐教学视频。其中音乐分析，包括音乐背景介绍、教学建议等。关键教唱类歌曲、部分赏析类音乐提供结构分析。
◆	2	歌曲演唱部分资源包括：歌曲介绍、创作背景（历史使命）、文化背景、词作家、曲作家介绍；针对同一首歌曲不同版本的演绎音频或视频。
◆	3	乐理知识教学（动画课程）不低于 30 课时。
◆	4	视唱节奏练习（动画）不低于 30 课时。
◆	5	乐曲欣赏（动画）不低于 20 首。
◆	6	身体打击乐教学（视频课程）不低于 30 种节奏型教学。
◆	7	音乐游戏视频不低于 100 个，包括声势游戏、节奏游戏、音准游戏。